

附件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 管理办法

（华政办〔2019〕55号，2019年4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进学校与国（境）高校和机构开展学生交流，并进一步规范学生赴国（境）交流的派出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东政法大学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进行学习、实习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在派出时为华东政法大学在读的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选派学生赴国（境）外交流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交流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教育院及财务处的负责人组成。交流工作小组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的政策拟定

和相关评审，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交流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第六条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校级交流项目的宣传、招生、拓展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项目的申报、选拔和管理的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所获学分的认定、学籍变动的处理及相应的教学安排，协助学院做好学生派出前学校培养计划中的相关教学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研究生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宣传和选拔工作，负责研究生国（境）外交流期间所获学分的认定及学籍变动，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项目的申报、选拔和管理的工作。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学生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院级交流项目的开拓和管理；负责校级交流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负责做好学生派出前的相关教学、管理安排；负责指导学生的国（境）外交流研修计划，指导和协调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相关资助经费的划拨和财务管理。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开展的学生赴国（境）外交流项目，

主要包括：

（一）交换生项目：学生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提供的免学费项目，赴国（境）外进行为期 1-2 个学期的学习。学生在（国）境外院校选修的课程应与其在学校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相衔接。

（二）访问学习项目：学生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提供的收费项目，赴国（境）外进行为期 1-2 个学期的学习。学生在（国）境外院校选修的课程应与其在学校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相衔接。

（三）学位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项目要求时间的学习，并获取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位。

（四）实习项目：学生赴国（境）外机构或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活动应与本专业学习有关联性。

（五）短期交流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进行三个月以下的短期交流学习，一般安排在寒暑假进行。

（六）个人交流项目：学生自行联系的赴国（境）外院校或机构进行访问学习、实习项目。

（七）博士生海外访学项目：博士生赴国境（外）知名高校、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连续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访学。

第十三条 交流项目按照层级分为校级交流项目和院

级交流项目，校级交流项目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拓展和管理，院级交流项目由学院自主拓展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允许学生自行联系国（境）外院校或机构，其中本科生、硕士生可赴国（境）外进行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学习、实习；博士生可赴国（境）外进行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学习或访学，其中申请博士生海外访学项目的须在六个月以上。学生必须在行前获得学院和学校的批准。学生在（国）境外院校选修的课程应与其在学校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相衔接，所开展的实习活动应与本专业学习有关联性。

第四章 申请、选拔和派出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
- （二）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高；
- （三）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自理能力和应变能力；
- （四）符合具体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校级交流项目的申请和选拔程序

校级交流项目选拔以“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择优录取”为原则，具体申请和选拔程序如下：

- （一）本科生交流项目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发布项目选拔通知；研究生交流项目由研究生教育学院发布项

目选拔通知。

(二) 本科生交流项目由各学院进行初选并推荐至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外语水平择优拟定名单; 研究生交流项目由各学院进行初选并推荐至研究生教育学院, 由研究生教育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外语水平择优拟定名单。

(三) 对于交换生项目, 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或研究生教育学院对拟派出人选进行公示。

(四)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研究生教育学院提请学校交流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议, 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学生综合评审, 决定入选名单。

(五) 入选名单报国(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审核, 由国(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决定录取名单。

(六) 录取名单报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院级交流项目由学院参照本办法进行。学院确定拟派出人选并对交换生项目入选名单进行公示, 将拟派出人选报国际交流处及相关部门审核, 最终报校领导批准。

博士海外访学项目由研究生教育负责选拔, 以“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博导)评审、择优录取”为原则。研究生教育学院评审后入选名单进行公示, 将拟派出人选报国际交流处及相关部门审核, 最终报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短期交流项目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

室)或项目负责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择优录取,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并将名单报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院备案。

第十九条 短期交流项目学生应于行前签署《华东政法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承诺书》。参加其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于行前签署《华东政法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协议书》。硕士、博士研究生正式赴国(境)外交流前还需提交《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办理申请、审批、备案手续。

赴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必须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行前教育。

第二十条 参加个人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提前四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最终由学校交流工作小组评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应遵循诚信原则,若有不诚信行为,取消申请资格或派出资格,所引起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已经被交换生项目或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项目录取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交换生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最终录取的学生如无特殊原因而放弃名额的,不得再参加学校或学院任何赴国(境)外交流项目。如已获得相关资助,应根据资助单位的要求退还相关资助。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经批准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国内学籍予以保留。学生在国（境）外交流的时间计入其在校内学习年限。

研究生一年级出国（境）外交流项目（不含寒暑假）应办理休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于国（境）外交流结束后向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或研究生教育学院提交国（境）外交流小结报告、境外成绩单和学位、项目证书复印件。本科生的学分转换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的学分转换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并在返校后一周内办理返校报到手续。返校时如遇寒暑假，报到时间顺延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

第二十七条 若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终止交流或提前返校的，必须向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或项目负责单位以及接收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院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国（境）外交流期限超过既定时间，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经双方院校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本科生在国（境）外最长交流期限不得超过一

年，学校组织的特殊项目除外；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和国（境）外交流时间的总和不得超过其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学生擅自超过国（境）外交流项目批准时限，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而未按时返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交流，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华东政法大学，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按双方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申请华东政法大学学位，须符合华东政法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

第三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的联合培养项目按相关培养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赴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必须遵守接收院校或机构的规章制度和该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学生在国（境）外交流期间的行为违反学校纪律或规定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申请各类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须缴清本校全部费用，不得欠费。国（境）外交流期间，本校的学费应正常缴纳。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保险及其他个人消费等，均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可按学校相关经费资助规定申请相应资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按照学校规定享受奖、助学金。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办理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不能继续享受奖、助学金。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境），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党（团）支部、年级党总支和学院党委（党总支）、分团委报告，并遵守党（团）员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赴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应按学校和接收院校或机构的要求购买全程境外医疗和意外保险，学校有权取消未按要求购买保险的学生的派出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学生抵达目的地后，应于两周内将国（境）外住址、联系方式及时反馈给所属学院，并保持联系畅通。所属学院应做好学生国（境）外交流期间的管理工作，定期与学生联络并予以指导。

第四十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赴国（境）外交流，学校不认可其交流活动，其出国留学身份及学习成绩、证

明等一律无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参加国际比赛、学术会议等其他交流活动，其选拔和派出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政法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华政办〔2013〕256号）同时废止。